

國立政治大學 學院 系(所) 新聘教師提名表

填表人： _____ 分機：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足歲)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	職級
----	--	---	----	-------	-------	-------------	--	----

聘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任員額來源(檢附學校及學院核定相關文件)

兼任 (含校外合聘) 經費來源 (填寫說明詳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年度獲分配預算(請由學院續填右欄, 如為跨年度聘任, 需按年度別分別經費)		年度預算數(A)	年度已核銷數(B)	年度須控留預算數(C)	本案所需控留預算數(D)	年度尚餘預算數(E=A-B-C-D)
		年鐘點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年保險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年鐘點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年保險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單位自付經費(含擴大輔系), 經費代碼: _____
 其他經費, 經費代碼: _____

退休離職教師改聘兼任
 教師退休/離職(請敘明離退日期; 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 於簽奉校長核定後致聘無須提院教評會, 亦無須填寫下列學歷/現職及經歷/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等級等欄位)

擬擔任課程 (詳備註一)	開課單位 年級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是否為 英語授課	學分	每週上 課時數	全學年 上、下學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大學以上學歷)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 於提教評會審議前, 應完成驗證)	院系科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或領受 學位年月	學位 名稱	繳送證件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及 經 歷	服務學校 (機關) 名稱	職 別	專或 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繳送證件	
	名稱	件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等級 第 _____ 號; 年資起算: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算
 ※提聘之專任教師如於原任職學校辦理升等中, 請特別敘明。
 未領有任一等級之教師證書

系所 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議通 過 簽章：	※系、院教評會委員如遇有需迴避之情事，含現為或曾為審議對象之碩博論文指導教師，應全案迴避；如因迴避致教評會委員組成人數不足，則應依規定外聘委員補足。	人 事 室	
院長 簽章	年 月 日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簽章：		校教評會 召集人	
教 務 處			校 長 核 示	

學位論文 名 稱	碩士論文	
	博士論文	

最近 七 年 內 之 著 作 / 發 明	著作名稱	字數	出版處所 或期刊名稱	出版年月	是否著 合著人數 第幾作者	

備 註	<p>一、本校「教師員額核給策略」略以：</p> <p>(一)各學院獲核給之員額，應至少有 1/5 以上為跨院合聘，合聘教師之授課時數由合聘單位協調後決定，但在任一合聘單位之授課時數每學年不得少於 3 小時。揭此，本案新聘教師如擬與校內其他單位合聘，請依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合聘辦法規定及程序辦理。</p> <p>(二)合聘單位並應就合聘教師之升等條件達成共識。</p> <p>(三)跨院合聘之新聘教師，5 年內不得申請改變合聘單位。</p> <p>(四)適用限期升等之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 12 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 4 門課。</p> <p>(五)新聘教師除到任前經單位簽請學校同意外，應聘後每學期應有一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非經學校同意，不得終止英語授課。</p> <p>二、自 107 年度起，依本校「核給兼任教師預算規定」以年度預算之編列各學院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及保費，為保留學院聘任兼任教師之彈性，由學院為統籌管理及運用預算單位：</p> <p>(一)鐘點費及保險費不可相互流用。年度預算數、已核銷數及須控留預算數可至兼任教師鐘點費查詢系統查詢列印；至本案所需控留預算數可至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僱主負擔試算系統查詢列印。</p> <p>(二)簡化員額申請流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任單位毋須事先提送員額申請表，得逕進行兼任教師新聘程序，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併審查員額，核准後提送校教評會。</p> <p>1、於年度獲分配兼任教師預算內且保費未逾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保費。</p> <p>2、以自有財源支應鐘點費者其聘任之兼任教師人數未超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數。</p> <p>(三)請各學院運用預算時應確保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p> <p>三、如係當年度退休離職教師擬改兼任者，請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於簽奉校長核定後致聘。</p>
-----	---

修訂日期：109年7月14日